

臺北市政府 94.11.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二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4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旁，以金屬鐵架等材質，搭建乙層高約 2.2 公尺、長度約 3.2 公尺之構造物（金屬圍籬），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核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 94 年 6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48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725700 號公告上開號函。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0 日經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第 5 點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前項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消防、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消防安全、公共通行者，查報拆除。拆後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移送法辦。」第 7 點規定：「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而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且位於屋頂平台最高高度在 2 公尺以下、露台或法定空地高度在 2.5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高度，及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避難平台、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免予查報。」

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構造物係花架，在法定空地上，並非在○○○街○○巷，且系爭構造物高度約 2.2 公尺，沒有壁體，透空率約百分之九十，應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5 點但書、第 7 點規定，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旁，以金屬鐵架等材質，搭建乙層高約 2.2 公尺、長度約 3.2 公尺之構造物，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違建查報隊（未具年月日）便箋、本府都市發展局 83 年航測圖、採證照片及 94 年 6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486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查報應予拆除，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花架，在法定空地上，並非在○○○街○○巷，且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5 點但書及第 7 點規定云云。按於直轄市新建造之建築物，依前揭規定，應向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執照，始得建築。卷查本案系爭構造物係以金屬鐵架等材質，搭建乙層高約 2.2 公尺、長度約 3.2 公尺之金屬圍籬，並非花

架，此有採證照片及 94 年 6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486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等影本附卷可稽；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構造物係占用計畫道路且未經申請許可；是依首揭規定，自應予拆除。訴願人就此之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系爭構造物係新違建，乃以 94 年 6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486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系爭構造物不得補辦手續，並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